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南工（2018）研字第 1 号

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的补充规定

各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学位授予工作，保障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在执行《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南工校研[2016]7号）和《南京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南工校研[2016]4号）的基础上，结合我校现阶段学科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补充规定。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硕士学位。

1. 理工类硕士参加全国挑战杯以及同等级的国际、国内重大赛事获最高奖有学生署名、次一等奖学生排名前二、次二等奖学生排名第一；人文社科类硕士（含建筑学科类）获奖排名依次向后退 2 名。

2. 理工类硕士获国家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省部级一等奖有学生署名，国家科技成果三等奖、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七（学生中排前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五（学生中排第一）；人文社科类硕士（含建筑学科类）科研成果获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科）二等奖以上、人文社科类省部级优秀成果一等奖有学生署名，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七（学生中排前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五（学生中排第一）。所有成果要有研究生独立完成的工作部分，提供具体贡献说明。

二、对机械控制学部、土木交通学部相关学科硕士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考核办法作出如下调整：

1. 机械控制学部采用积分制的成果评价体系，积分达到 20 分为合格，其中至少要有一篇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 计分内容 | | 分值 | 备注 |
|--------------|----|----|-----------------|
| 学校认定的 SCI 期刊 | | 20 | 作者排名按 4 号文件要求执行 |
| 其他重要 EI 期刊 | | 15 | 学生排名第一 |
|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 | 8 | |
| 国际学术会议 EI 收录 | | 8 | |
| 国家发明专利 | 授权 | 15 | 排名前二（学生中排名第一） |
| | 公开 | 10 | |

2. 土木交通学部在 4 号文件基础上补充“在重要 EI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成果形式。

三、本补充规定从 201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8 年 2 月 4 日